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秦节减办〔2019〕8号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各县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 2018 年度 节能、削煤目标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

为认真落实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倒逼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根据《秦皇岛市 2018 年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点》及《关于下达各县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 2018 年节能、削煤、降碳计划目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省节减办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各市节能、削煤目标考核实施方案》以及省正在对各市开展的年度节能削煤目标评价考核工作，遵照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我市决定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 2018 年度节能、削煤目标完成情

况、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考核对象：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2018 年节能、削煤目标完成情况和
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考核方法：采用量化评分办法，满分为 100 分。（1）节能削煤指标部分：完成指标满分为 48 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

（2）节能削煤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满分为 52 分。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详见附表。

二、考核程序

（一）自查。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将 2018 年节能削煤目标完成情况和
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一式三份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前报至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提供电子版）。自查报告需对照计分标准（详见附表）逐项撰写，其主要内容包括：①2018 年节能削煤目标完成情况；②节能削煤措施落实情况；③存在的主要问题；④2019 年节能削煤目标及措施。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要对照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详见附表），逐项评价打分，并如实提供得分依据（复印件一份）。相关文件、资料不能提供的，视为该项措施未落实，联审时将扣分。

（二）联审。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市统计

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专家组成审核组，分别对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的自查报告及得分依据逐项审核打分，并汇总各项得分。

（三）核查。对存有疑异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成核查组，进行现场核查。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及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79分）、未完成（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目标或在节能削煤过程中发生恶性影响事件的，均视为未完成等级。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经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通报，考核结果交由干部管理部门作为各县区、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综合评价的相关依据。

（二）对考核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区政府（管委），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给予通报批评，未完成等级的县区政府（管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布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期间，所有新建高耗能、高耗煤项目暂停节能审查

和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三）对在节能、削煤考核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情况的县区政府（管委）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联系电话：3662751、3662743

邮箱：fgwhzk@163.com

附件：2018 年度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节能削煤目标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表



秦皇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6 日印

附表

2018年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节能、削煤目标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节能目标 (24分)	1	年度节能目标	12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达成年度计划目标, 12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只要未达到年度目标即为未完成等级。每超过年度目标任务15%加1分, 最多加2分。	以秦节减办[2018]2号下达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年度目标为基准, 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节能指标进行计分。
	2	能源消费增量	12	完成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指标的, 12分; 超过控制目标10%以内得10.8分, 超过20%以内得9.6分, 超过30%以内得8.4分, 超过40%以内得7.2分, 超过50%以内得6分, 超过50%及以上不得分。能源消费增量低于年度控制目标50%的, 加1分。	以秦节减办[2018]2号下达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年度目标为基准, 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节能指标进行计分。
削煤目标 (24分)	3	年度控煤目标	24	完成削煤煤炭消费目标任务, 24分。	以秦节减办[2018]2号文件下达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年度目标为基准, 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削煤指标进行计分。
节能措施 (52分)	4	节能、削煤工作组织领导	5	1. 对节能、削煤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制定并分解2018年能耗“双控”削煤目标计划, 1分。 2. 定期公布节能、削煤目标完成情况, 1分。 3. 开展对各乡镇、街道节能、削煤目标评价考核, 1分; 加强对重点耗能乡镇、重点耗能企业的削煤管理工作, 1分。 4. 建立节能、削煤工作协调机制,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研究重大问题, 1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5	调整结构	16	1.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 GDP 增速，2 分；所占比重上升，2 分。 2.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速低于规上工业增速，2 分；所占重下降，2 分。 3. 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2 分；所占比重上升，2 分。 4. 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2 分。 5. 新上耗煤项目均落实等（减）煤量替代，2 分。发现 1 个未落实，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1. 2. 3. 4 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相关指标进行计分。 5. 新上耗煤项目清单及替代方案。
6	重点领域节能管理	12	1. 工业节能，制定年度淘汰计划，完成当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2 分。 2. 建筑节能，完成城镇节能建筑占城镇现有民用建筑比例的年度目标，1 分；完成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的年度目标，1 分；制定城镇供热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1 分；开展集中供热系统的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工作，1 分。 3. 交通节能，强化交通运输节能措施，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的，1 分。 4. 公共机构节能，完成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下降指标，1 分；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完成创建数量达到分配名额及以上，1 分；组织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相关措施、进行安排部署，1 分；对 2018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工作进行部署，组织相关活动，1 分；县区财政安排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或专项经费，0.5 分；完成 2018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目标，0.5 分。 5. 按要求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在线采集，全额完成计划任务数的，加 1 分；完成计划任务书 90%以上的，加 0.5 分。	1. 工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2. 建设、城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3. 交通部门有关文件及项目材料。 4.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文件及相关资料。 5. 质监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7	节能投入和 重点工程实 施	8	1. 节能专项资金规模同比不减少，1分；资金分解落实到项目上，1分。 2. 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额度同比增加并及时拨付，2分；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项目数量同比增加，2分。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额度或项目数量同比减少，扣1分。 3.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按时报送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任务，1分。 4. 按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产业三年行动计划，1分。 5. 国家、省审计、核查发现违规项目或举报的，每项扣1分。	1. 财政部门有关文件。 2. 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资金计划及相关市、县拨付资金文件账单。 3. 提供相关项目材料及文件。 4. 谋划实施的项目清单。 5. 以上级发改部门核实情况为准。
8	节能技术开 发和推广	2	1. 编制并实施节能技术研发科技计划，1分。 2. 安排节能技术研发资金，1分。	科技、财政部门资金、项目计划及证明。
9	节能评审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按时报送项目评审情况，2分。每查出一个违规项目扣0.5分，最多扣2分。	1. 节能评估审查项目清单。 2. 节能监察结果、相关工作落实材料。
10	市场化机制 推广	2	1. 组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1分。 2. 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居民用电阶梯电价，1分。 3. 开展用能权、用煤权交易，加1分。	1. 有关项目材料。 2. 有关文件、材料。
11	节能、削煤 基础工作落 实	5	1. 重点企业加强能源计量工作，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2分，每发现1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1分。 2. 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和表彰奖励，1分。 3. 按时报送能源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1分。 4. 完善能源统计制度，按时报送能源统计报表，即“一企一册”报送情况，1分。 5.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县、区设立能源统计机构2人以上，加1分。	1. 节能监察资料和质监部门证明材料。 2. 有关文件、资料。 3. 统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据县区“一企一册”季度报送情况。 5. 编办和统计部门相关资料证明。